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3867台北縣樹林市中正路212號
承辦人：葉志榮
電話：02-8687-5806
傳真：02-2682-0859
電子信箱：jung2000@thbu2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養護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一工養字第0991003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」獎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集水區治理保育-道路水土保持工程99年第1次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會議結論積極趕辦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處會計室、本處養護課（均含附件）

處長 許阿明

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」獎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集水區治理保育-道路水土保持

工程 99 年第 1 次預算執行情形檢討會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

劉冠德

李順成

紀錄：

李志華

四、出席單位及出(列)席人員：

新竹縣政府

劉冠德

黃景南

新竹縣尖石鄉公所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

李順成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

李文雄 吳鎮輝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林進發

五、結論：

1. 98 年度新竹縣政府辦理之 2 件工程，其中 1 件工程「尖石鄉竹 60-1 線 10K+200 及竹 60 線 41K+400 沿線道路邊坡及路面排水改善工程」於 99.3.2 停工，99.3.9 辦理變更設計，預定 99.5.15 復工，預定 99.7.30 完工；另 1 件工程「尖石鄉竹 60-1 線 12K+400 沿線道路邊坡及路面改善工程」於 99.3.2 停工，99.3.9 辦理變更設計，預定 99.5.15 復工，預定 99.7.30 完工，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趕辦。
2. 98 年度經費截至 3 月底本處會計報告暫付款 42905450 元，請新竹縣政府依工程進度儘速辦理付款，並於每月 25 日前將核銷表送本處辦理轉正核銷。
3. 99 年委託設計監造標已於 99.4.22 完成評選作業並決標，預定 99.4.30 完成訂約，99.5.30 完成工程標設計，99.6.30 完成工程標發包，工期為 120 工作天（原則於 99 年 11 月底前完工，以預留結案時程）。另有關 99 年委託設計監造標經費，請新竹縣政府依本局獎補助縣政府相關經費管考要點於 99.5.15 前函送本處辦理撥款事宜。
4. 有關 100 年之委託設計監造先期作業，請新竹縣政府依公路總局 99.3.15 召開「99 年度（含 98 年度保留預算）補助地方政府計畫部分執行情形檢討會」會議結論辦理，並於本（99）年底前完成，以提高執行績效。請新竹縣政府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先期作業時程。
5. 有關石門水庫特別預算是否比照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執行要點」變更工程經費核撥方式乙案，經考量本預算分為 2 階段 6 年執行一致性，且本預算執行之工程工期較短，建議仍維持原核撥方式。

六、散會。